（上接B1021版）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进入高质量消纳和深度脱碳的新阶段，公司延伸价值链快速推动“光储协同”战略布局落地。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光储融合产业政策与市场发展趋势，通过股权收购、增资及受托表决权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储能业务标的收购。2026年，公司加速光储业务融合，依托收购标的储能系统集成技术优势，推出全钱自研储能系统产品，将充分复用光伏业务成熟品牌口碑、全球化渠道与优质客户资源，加快光储业务协同发展，拓展产品、服务生态，培育公司新增长极，稳步推动公司从光伏产品提供商向光储融合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升级。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推动公司优化经营，提升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实情况及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产品领先构建差异化竞争力，深耕渠道突破高价值市场

2025年，光伏行业供需错配、低价内卷式竞争持续，同时国内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海外贸易壁垒持续加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受制于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开工率不足以及四季度硅料、银浆等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经营持续承压，经营业绩仍然亏损。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运营提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转正，存货周转天数同比减少10天，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同比大幅下降29.96%和23.67%。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民企科创绿色公司债24亿元，充实了资金储备，保持财务稳健优势，经营韧性显著强化。

凭借长期积淀的技术领先、全球化渠道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全年实现硅片出货量111.56GW（其中对外销售48.57GW），组件出货量86.58GW，硅片与组件业务龙头地位持续稳固。得益于全球市场表现和突出的可融资能力，持续入选全球能源研究权威机构BNEF一级光伏组件制造商（PV Module Maker Tier 1）。公司聚焦高价值、场景化解决方案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高效HPBC 2.0技术实现提效降本双突破，量产平均功率650W-660W，最高功率达670W，量产最高转换效率达24.8%。基于HIBC技术的高端EcoLife组件量产效率25%，登顶全球权威光伏媒体TaiyangNews组件商业化量产效率榜首。截至2025年底，公司HPBC 2.0电池自有产能46GW，与美发德耀与平煤隆基协作产能规模达11GW，形成了行业领先的高功率产品规模化稳定交付能力。凭借优异的发电性能、高安全性与高可靠性，公司BC组件全球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全年销量22.87GW，商业价值和市场影响力获广泛认可。

2026年，公司将坚持客户价值导向，建立协同高效的渠道管理体系与价值传递平台，持续打造敏捷响应的交付与服务体系；推动海外业务从“本地销售”向“深度本地化经营”全面转型，继续以“一国一策”为核心深耕战略和高价值市场，拓展新兴市场，做实本地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大力提升海外收入占比，打造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预计公司2026年高效BC组件出货量占比将达到65%以上，海外组件出货占比将提升至50%以上。

二、新质生产力破局行业内卷，光储协同打造发展新动能

公司围绕太阳能光伏底层技术和应用端场景持续开展创新，2025年研发投入43亿元，新获国内外授权专利583件，截至报告期末已获得各类授权专利数量3690件，其中BC技术相关专利510件（发明专利数量330件），进一步筑牢公司核心技术壁垒。

2025年公司加快突破性研发成果产业化，HPBC 2.0电池量产单线产出大幅提升，良率达到98.5%；成功开发纳米合金矩阵式接触（ACM）技术平台，实现了BC新型金属化材料及全链条技术的产业化突破。深度洞察客户需求，推出一系列细分场景光伏产品，在业内率先形成“场景化+差异化”的全矩阵产品生态。硅片产品完成60多项技术、装备研发项目成果的推广导入，硅片全工序工艺非硅成本同比下降29%。同时，公司积极培育、储备前沿创新技术，单晶高效晶硅电池研发效率达28.13%，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研发效率突破35.1%，均再次刷新世界纪录。

2026年，公司将围绕新质生产力布局，以创新驱动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深化BC技术平台创新及工艺、装备升级，完善“技术协同+产业链协作”的创新生态体系；推动纳米合金矩阵式接触（ACM）技术产业化导入，加速将核心技术优势转化为成本竞争力。公司已于2026年1月取得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快速切入储能系统领域，2026年将加快光储业务融合，依托客户与场景协同优势，聚焦高价值市场实现储能主力产品规模化，推动标杆示范项目快速落地，积极打造业务增长新动能，以光储系统为核心拓展产品生态，提升综合能源解决方案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三、落实公司治理改革，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效能提升，全面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改革监管要求，系统梳理并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近30项，保障公司治理决策高效、权责明晰。结合公司战略发展与治理现代化需求，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构建起内部董事、职工董事、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互补协同的多元专业董事会结构，全面强化董事会战略引领、重大决策、风险管控核心职能。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撑作用，通过会前专项沟通、重大议题专题研讨、实地调研等机制，促进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与全程监督。坚持“Solar for Solar”理念，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2025年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2026），并成为半导体设备行业唯一荣获“行业最佳进步企业”的企业；在CDP水安全及供应商参与度评级中荣获双“A”级，树立行业可持续发展标杆。报告期内，公司以卓越的治理实践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和“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

2026年，公司将深化现代治理机制建设，提升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效能与履职能力。紧盯重点业务领域与关键经营环节，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与内控执行力。推动ESG理念深度嵌入公司整体战略，全面提升ESG治理前瞻性与信息披露质量，以高水平治理护航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压实“关键少数”履职责任，强化担当引领与激励约束

公司将“关键少数”履职担当作为规范运作的关键抓手。报告期内，聚焦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公司治理规范、风险防控要求等核心内容，常态化开展专项培训10场，定期发布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双周报23份。公司“关键少数”切实主动担当、躬身践行，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及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中央研究院院长李振国先生担任期内主动放弃领取报酬，与公司共克时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近两年已连续实施完成两次亿元股份增持计划，其中报告期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03,000股，增持金额8,694.04万元；立足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公司制定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将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绩效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绑定，充分激发核心团队创造力。

2026年，公司将全面强化政策宣贯引导，深化“关键少数”在战略决策、经营提升与风险防控中的核心作用；优化外部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内审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多维沟通机制，通过常态化报告、专项培训、专题沟通等强化决策支持和履职赋能；完善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合理挂钩，建立追索支付机制；创新实施核心员工中长期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核心员工与公司“光储氢一体化”长期战略目标的契合。

五、落实“投资者为本”，建立透明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坚持“合规、透明、高效”的信息披露，连续九年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A级评价。报告期内，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通过上交所一健通投早掘高股东对公司治理参与度。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将市值管理工作融入战略管理，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构建多维、立体化沟通体系，全年主动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在年度及半年度业绩说明中采用“视频直播+电话会议+文字互动”多媒体融合方式提升沟通质效；组织电话会议和现场调研近200场，参与券商策略会60余场，回复上证e互动和投资者信箱问题90个，举办四场“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大型调研活动，覆盖中小投资者200余人次，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1份，打通信息沟通壁垒，构建了透明互信的投资者关系。

2026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深化双向高效沟通机制，全方位优化投资者交流体验。常态化开展不少于3次高质量业绩说明会，充分发挥平台优势直面市场关切；通过股东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多元形式，搭建董事长、高管团队与投资者“面对面”深度交流平台，主动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六、其他说明

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进展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1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于2022年7月11日进入转股期，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290,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328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78,049,736元增加至7,578,066,06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049,736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066,064元。
第二十条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3,208,038万股，李惠雨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宝认购5,398.14万股，邵永新认购2,088.522万股，王维付认购335.96万股，张帅赛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215.566万股，高斌认购114.024万股，闫元锋认购67.046万股，赵可武认购67.046万股，熊胜红认购67.046万股，岳鹏飞认购67.046万股，胡旭东认购1140.24万股，张山海认购15万股，刘学文认购15万股，李宏武认购15万股，张杰认购15万股，臧承军认购15万股，王晓智认购15万股，黄立新认购15万股，刘保弘认购7万股，张群社认购7万股，曹宇认购7万股，潘海元认购7万股，刘晓晖认购7万股，吴文淑认购7万股，刘海兵认购7万股，石振认购7万股，罗兆飞认购7万股，刘明认购7万股，梁振采认购3万股，殷创认购3万股，马池辉认购3万股，张宏宇认购3万股，牛存利认购3万股，张建勋认购3万股，史慧军认购3万股，宋志东认购3万股，周建华认购3万股，任安认购3万股，李晓英认购3万股，高慧君认购1万股，赵海龙认购30万股，任志凯认购25万股，李素彩认购25万股，浙江东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78.698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996.万股。公司已实行的股份数为7,578,049,736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每股金额为1元。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3,208,038万股，李惠雨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宝认购5,398.14万股，邵永新认购2,088.522万股，王维付认购335.96万股，张帅赛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215.566万股，高斌认购114.024万股，闫元锋认购67.046万股，赵可武认购67.046万股，熊胜红认购67.046万股，岳鹏飞认购67.046万股，胡旭东认购1140.24万股，张山海认购15万股，刘学文认购15万股，李宏武认购15万股，张杰认购15万股，臧承军认购15万股，王晓智认购15万股，黄立新认购15万股，刘保弘认购7万股，张群社认购7万股，曹宇认购7万股，潘海元认购7万股，刘晓晖认购7万股，吴文淑认购7万股，刘海兵认购7万股，石振认购7万股，罗兆飞认购7万股，刘明认购7万股，梁振采认购3万股，殷创认购3万股，马池辉认购3万股，张宏宇认购3万股，牛存利认购3万股，张建勋认购3万股，史慧军认购3万股，宋志东认购3万股，周建华认购3万股，任安认购3万股，李晓英认购3万股，高慧君认购1万股，赵海龙认购30万股，任志凯认购25万股，李素彩认购25万股，浙江东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78.698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996.万股。公司已实行的股份数为7,578,066,06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12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6,419,556,843.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901,010,361.15元。经董事会决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光伏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次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1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基绿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2,746,681,706.7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2,603,183,125.96
本年度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143,498,580.7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7,818,644.3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4,644,880.7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4,644,880.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177,538.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5,177,538.21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4,208,608,251.72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4,039,756,283.83
本年度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168,851,967.89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9,676,794.5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5,619,763.0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9,166,103.02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453,660.0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985,680.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5,985,680.30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3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6,965,312,2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5,372,066,518.1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4,268,507,795.97
本年度直接投入嘉兴项目	1,103,558,722.1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4,099,316.24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6,347,100.00
其中：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96,347,1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0,797,898.1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10,797,898.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厅）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2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金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刺激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906,316.37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79,271,221.84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已销户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85,177,538.21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刺激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